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授出認股權

本公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27,500,000份認股權(「認股權」)，對彼等為本集團投資往績表現及新業務發展之貢獻予以肯定，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認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2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8%。所授出之認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5.87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5.87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81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所授出之認股權數目：27,500,000

認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為期6.5年

持有期：在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

- (i) 三分之一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可予行使；
- (ii) 三分之一認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可予行使；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認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可予行使

下表載列授予(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ii)本集團其他僱員之認股權之分析：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內出任之 職位及與本集團之關係	所授出之認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蘇俊祺先生	副主席、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	18,000,000
區景麟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500,000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僱員	<u>8,000,000</u>
合計		<u><u>27,500,000</u></u>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各名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認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獲彼等批准。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